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吕住建发〔2020〕9号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住建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省住建厅《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通知》（晋建村函〔2020〕165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好“两不愁、三保障”中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吕梁市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1日

（依申请公开）

吕梁市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全面实现住房安全保障目标，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攻克深度贫困堡垒，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高标准实现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目标，为全市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按照省、市脱贫攻坚工作部署，结合各县对农村危险住房大排查情况，全市计划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964 户，其中“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494 户，贫困边缘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470 户。分别为：

交口县 53 户（四类重点对象 51 户，贫困边缘户 2 户）；

柳林县 292 户（四类重点对象 292 户）；

兴 县 151 户（四类重点对象 151 户）；

文水县 468 户（贫困边缘户 468 户）。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资格审查。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为居住在危房中的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及贫困边缘户（一般危房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户人员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由残联商扶贫或民政部门联合认定为准，贫困边缘户（一般危房户）是由镇（乡）、村确定，县级住建会同扶贫等部门审核，原则上为处于当地贫困线边缘，家庭年收入低于当地贫困线标准 1.5 倍的困难家庭。

（二）严格鉴定认定。危房是指由县住建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属于整栋危险(D级)和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的农户不得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本次下达任务必须全部组织改造前住房危险性鉴定和改造后住房安全性认定，对于人员和技术力量缺乏的县，应当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认定，相关鉴定认定结果应具体详实，配有细节和全局图片和对应文字说明等，并由村、乡镇、县、鉴定认定机构和改造户进行五方签字。

（三）严格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要执行最低建设要求，改造后住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对于修缮方式改造的，原则上不限制改造面积，各地要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对于新建方式改造的，原则上户均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改造后住房建筑面积要达到人均 13 平方米以上，在改造过程中，根据家庭人数可进行适当调整，但

3人以上农户(含3人)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8平方米。

(四)严格资金补助标准。农村危房改造每户平均补助14000元,各县(市)要根据危房改造工程量如实结算,依据当地实际,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分档补助标准。

四、工作步骤

农村危房改造按照“个人申请、村委评议、乡镇审查、县级核准”的审批流程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籍、住房、建档立卡、低保五保、残疾等证明材料。

(二)评议公示。村民委员会对收到的危房改造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初定对象,并予以公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评议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和依据。

(三)审查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要及时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并说明原因。

(四)县级核准。县级住建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对符合条件的,核准其享受危房改造政策。

(五)组织实施。各县、乡(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有关要

求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对象认定、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竣工验收、资金发放等工作。各县要加大对经济极度贫困,没有筹资能力的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的支持力度,通过实施分级分类补助标准,或通过统建集体公租房和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深度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农户危房改造竣工入住后,应拆除原有危房,消除安全隐患,改善乡村整体风貌。

(六) 档案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分解一户、建档一户。农户的纸质档案必须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书、审核审批、公示、家庭成员身份证明、现有房屋土地证明、现有住房危险程度鉴定证明、危房改造协议、验收表、补助资金发放单复印件等材料,鉴定认定结果要严格执行“五方签字”。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表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

(七) 完成时限。6月底前,各县完成危房改造建设任务,并组织竣工验收,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县住建部门要及时掌握全县整体进度,落实好进度信息周报制度,从3月19日起每周四12时前,将工作信息和周报表盖章后报送市住建局,直至改造任务全部完成。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要高度重视,严格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程序,制定县级实施方案,严格履行对象认定程序,于3月10日前分解到户,待新冠肺炎疫情有效防控后立即组织开工建设,确保年度任务于6月底前顺利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原则上以农户自建为主,住建部门要组织技术人员编制安全、经济、适用的农房设计图集和施工方案,免费发给农户参考。对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要帮助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一建设。组织协调主要建筑材料的生产、采购与运输,免费为农民提供建筑材料质量检测服务,各县要公开和畅通农村危房改造咨询、投诉电话,为农民提供危房改造技术服务和工程纠纷调解服务,解决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充分提高农户满意度。

(二)多方筹措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原则上以农民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但对于四类重点对象贫困户,县级政府要起主导作用,拓宽资金筹集渠道,通过统筹整合各项支农惠农资金,发挥各路扶贫资金最大使用效益。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提供捐赠和资助,通过贴息、政府担保等方式,帮助农户向农村信用联社等金融机构申请危房改造贷款,避免因房返贫现象出现。

(三)创新工作方式。各县(市)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技术指导,积极引导贫困户采用加固改造等低成本的改造方式推进危房改造工作。鼓励通过统建集体公租房和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安全问题。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市）住建部门要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同时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定期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危房改造政策执行依法合规，杜绝贪污挪用补助资金问题出现，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要对农户改造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对不符合标准的，应及时指正，对违反改造政策，屡次劝说不改的，可视情况取消其改造补助资格。

（五）强化责任落实。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工作全面落实，乡（镇）人民政府是实施责任主体，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具体实施，县住建部门做好统筹工作，积极组织，加强监管，落实好农村危房鉴定和规范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及农村危房改造腐败和不正之风三个专项行动工作，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对不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推进工作、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营造舆论氛围。各县住建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媒体、网络、宣传手册等形式，公开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要通过多种形式提高群众参与热情，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改造工作，注重发挥群众主动性，共同推动改造工作进度，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深入推进打牢坚实基础，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认可。

